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

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行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 費，由鄉長薪俸之捐 贈收入(至二十屆鄉 長任期期滿止，次屆 鄉長簽准後續生效 力)、本所匡列專案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陸佰萬元整，並 逐年依預算程序核 實編列及社會人士 或企業捐贈收入支 應。 |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 費，由鄉長薪俸之捐 贈收入(至二十屆鄉 長任期期滿止，次屆 鄉長簽准後續生效 力)、本所編列社會 救濟育兒津貼年度 預算每年新台幣壹 佰萬元及社會人士 或企業捐贈收入支 應。 | 明定編列社會救濟育兒津貼，由本所匡列專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陸佰萬元整，並逐年依預算程序核實編列。 |